

常州市劳务派遣型企业 与用工单位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输出单位）名称：军泽菁英人才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西路 7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320411202006010029

法定代表人：张洋联系电话：13961122338

乙方（输入单位）名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顾东青联系电话：81808873

劳务合作协议履行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武装部

乙方因工作需要,接收甲方输送本单位职工(以下简称派遣员工)赴乙方从事劳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劳务合作协议:

第一条 协议期限及人数

1、本协议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派遣员工总数约 5 名(详见附件清单)。每名员工的派遣期限为 2 年,自派遣员工到乙方处实际工作培训之日起算。

2、甲方应将其与派遣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置于合同后;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

1、甲方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且应当对于派遣的员工严格把关,教育员工严格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服从乙方的监管。

2、乙方须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岗位安排派遣员工工作。(工作岗位要明确)

3、乙方须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按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发现派遣员工不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规程,不使用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或在乙方告知该情况后,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并进行必要的处罚。

第三条 工作时间

乙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乙方确因工作需要需增加或延长派遣员工工作时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工作时间规定,并支付派遣员工加班加点工资或安排调休。

第四条 劳务报酬和费用结算

1、乙方根据同工同酬原则和派遣员工实际岗位合理确定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包括工资、岗位津贴、各类补贴、伙食费、奖金等),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不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2、经双方协商,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由甲方负责发放,发薪日期为次月 10 日。

3、乙方须于每月日将前一个月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发放清册交甲方,并将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以支票或现金或转账的形式支付甲方。甲方每月 11 日应将上月薪资发放情况书面告知乙方。

4、派遣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应得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损失等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和各种费用。如有克扣的,应当依法赔偿派遣员工的损失。如因克扣导致派遣员工罢工、辞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1、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公积金由乙方按时支付给甲方,由甲方负责及时办理申报、缴纳的手续,乙方给与配合。

2、国家规定的派遣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或非因工负伤及患病所应依法享受的待遇由甲方

负担。派遣员工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患职业病时，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申报工作。

除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以外的其它应由用人单位负担劳动者的工伤待遇由甲方承担。

如果因甲方的过错迟延或者未能办理上述手续，导致乙方或者派遣员工损失的，应当由甲方赔偿乙方或者派遣员工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执行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有关假期待遇。

第六条 退回或者不得退回派遣员工的规定

(一)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在派遣员工的派遣期限内退回甲方处理：

1、工作能力不达标，无法满足乙方岗位要求，或严重违反乙方依法制定并公示的劳动纪律及规章制度；

2、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而乙方又无法安排派遣员工工作的；

5、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乙方按本条第4、5、6项解除与派遣员工劳务关系的，必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二)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不得退回派遣员工：

1、员工的派遣期限未满；

2、派遣员工在劳务派遣期间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3、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第六条（一）项1、2、3除外〕；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第六条（一）项1、2、3除外〕；

(三)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派遣员工可以随时终止派遣工作并可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乙方采取搜身、体罚、侮辱等方式，严重侵犯劳动者人格尊严的。

3、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4、任何一方违反第六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管理费及费用承担

1、甲方每月向乙方按300元/人的标准收取管理费，由乙方在支付派遣员工报酬时一起支付给甲方。

2、按照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工伤保险待遇、



经济补偿、违约金等有关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由甲方承担。

3、乙方支付给甲方劳务人员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按照规定出具劳务费发票，所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

4、依法应当由用人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独生子女父母一次性奖励资金等其他各种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事项

一、周期为一个年度，乙方支付甲方费用总和为 460281 元（含税）。其中派遣员工年管理服务费 404172 元（含税），伙食费 56109 元，全年分 12 次付清，每月根据月管理服务费和实际发生伙食费支付，每月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费用。该费用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所有对价，除此之外，乙方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本协议条款如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悖时，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为准。

三、甲、乙双方应履行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中用工单位对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适用于乙方。

四、本协议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内容，但变更内容不得侵害劳务人员的利益。双方对本协议具有平等的解释权。

五、在办理录用、退工等相关手续时，所涉及的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须承担不参加社会保险的派遣员工的商业保险费用，从年度服务总费用中支出，甲方负责具体办理。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10室
经办人：

